# 新北市烏來區第3屆區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烏來區第3屆區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 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自責。

							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b>經 歷</b>	政	
1	· 計畫出來 9	周至剛	66 年 1 月 8 日	男	新北市	無	烏來國中 開明高職 醒吾科技大學附設專科 進修學校	1. 孝義義警顧問 2. 烏來計程車協會顧問 3. 烏來社區理事長 4. 2、3屆烏來里里長	1. 積極推廣行銷保障烏來區農特產業及露營地 2. 建設各里多功能文化市集商場及室內運動包 3. 積極爭取經費改善全區各里民生用水問題。 4. 積極爭取經費規劃各里櫻花種植及管理維認 5. 建設堰堤社區停車場及多功能運動活動聚會 6. 積極爭取更多在地就業人口機會均衡各里。 7. 積極輔導並要求公部門提升與民服務品質及 8. 徹底解決孝義里土地正義及居住正義。 9. 徹底解決烏來區公墓用地不足的問題。	本間空間。 ・ ・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2		蔡馬新	40 年 11 月 20 日	男	新北市	無	省立仁愛高農五年一貫制畢業 58年、60年考試院台灣省山地 行政人員特種考試優等錄取	烏來鄉(區)公所地政農業技士、 民政兵役課員、研考員、里幹事、 想調解會秘書資歷 39 年、仁信證 券集團管理部秘書、總裁特助、 台北縣議員張雲龍議員助理勞工 資歷 12 年	二、發展觀光:興設天然露頭溫泉公園、風景輔導觀光業優化經營。 三、民生改善:全面普及供給標準自來水。規弱勢家庭加強輔助。急難救助四、安居樂業:輔導舊有建物合法。鬆綁建物新修建住宅證照費政府補貼、五、土地正義:行政區林班地內住民建地解編土地正義平/原兼顧。 六、受限補償:水源回饋費依法足額爭取。公地植保禁伐合法補償。 七、均衡發展:建設經費各里均衡公平編列。	優先採納。民代議案依法落實。 景點全面精緻改造、社區聚落公設優質營造。 劃興設溫泉鑿井全民分享溫泉資源。 從寬認定。 新建限制。爭取溫泉民宿露營合法。 吸收。 。放寬原保地移轉限制。開放原保地承租用途 設佔用原保私地全面清查、復權、補償。原保
3		林東暭	66 年 10 月 17	男	新北市	無	省立新店高級中學畢業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辦事員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事員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課員 新北市烏來區衛生促進會理事長 桃園市泰雅族大豹群族裔協會常務 理事 東吳大學資訊科學系肄業 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 原住民碩士專班碩士生	<ul><li>〔三〕推動烏來區聯合辦公大樓規劃興建案。</li><li>〔四〕太空遙測科技監控守護家園土地安全。</li><li>〔五〕都市計畫工作坊部落環境由自己規劃。</li><li>〔六〕各領域優秀人才獎勵建立人才資料庫。</li><li>〔七〕族語文學藝術傳統塑造泰雅全人教育。</li></ul>	Facebook 粉專
4		周守信	46 年 9 月 22 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立屏東農專林產利用科畢。 私立淡江中學高中部畢。 烏來國民中學畢。 烏來國民小學畢。	一、新北市烏來區第二屆民選區長 二、行政院原民會國會聯絡員 三、台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長 四、烏來風景區管理所所長 五、林務局蘭陽林區管理處股長	三、有鑑於內洞、德拉楠蝴蝶公園遊客大增,   系統解決之。	停車位嚴重不足造成交通阻塞,應 <b>建置接駁</b> 。
5		王子瑋	69 年 4 月 19 日	男	新北市	無	台北縣立烏來國中小 新店市中正國小 台北市大安國中 台北市立建國中學	新店客運駕駛員新北市議員助理 烏來台車站保修員	三、加速自來水全面普及,積極向中央爭取紹 戶都有水可用。 四、解決加九寮及孝義地區土地及居住正義問 五、開發部落溫泉資源取供,輔導發展經濟型 六、延伸福山親水廊道至扎孔溪與哈盆溪匯流 產品增加經濟收益。 七、堅決反對經濟部水利署〔北水南送〕的引 位道路的崩塌,福山部落被迫遷村,設立	居住政策公平性與一致化,保障區民住的權益至費,讓未納入自來水系統的區域及位居高地住民題,以利地方政府的施政統籌與管理。是產業,提供在地就業並能永續經營。因處,福山及下盆設立部落市集,銷售在地農特別計劃;興建壩堤截走南勢溪水,勢必造成低度關卡阻止遊客入山遊憩,切斷南勢溪中下游商品地區的供水需求,對烏來區民隨之而來的傷害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 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 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 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 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詳細地址	所屬 村里	所屬 鄰別				
2397	堰堤社區籃球場	新北市烏來區忠治里1鄰新烏路5段108號旁	忠治里	1-4				
2398	忠治原民商場	新北市烏來區忠治里新烏路 4 段 52 號	忠治里	5-7				
2399	烏來國中小禮堂	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里啦卡路 5 號	烏來里	1-10				
2400	烏來消防隊旁停車場	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里環山路 51 號旁	烏來里	11-15				
2401	孝義社區活動中心	新北市烏來區孝義里2鄰阿玉路20號	孝義里	全里				
2402	信賢社區活動中心	新北市烏來區信賢里信福路 48 號	信賢里	全里				
2403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	新北市烏來區福山里 2 鄰李茂岸 56 號	福山里	全里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 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 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 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 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 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 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選舉票式樣): -

$\Theta$	器沃	<b>左</b> 杠	料化
圈選欄	號次欄	<b>型型</b>	候選人姓名欄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二、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 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

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 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 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 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 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 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 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 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 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 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

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

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

> 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 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 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

> 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 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 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

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 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 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 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 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 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 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 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 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 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 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 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 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 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